

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隊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
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
- 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
- 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
- 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本部環境管理署署長、本部資源循環署署長、本部會計處處長、本部人事處處長、本部秘書處處長及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。
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管理署派人員兼任，分別辦理有關事宜。
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
- 八、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基金濟助對象：

- (一)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
- (二)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。
- (三)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

九、本基金濟助對象之遺族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

(一) 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 濟助金：

1.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2.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3.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

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；逾期或應備文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先向本部申請展延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（格式如附表三）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，層轉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。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先向本部報備者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或濟助金，再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
濟助案件遇有疑義時，得邀集專家學者、機關（構）等相關代表，提供意見或列席說明，協助審理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

- （一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
- （二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
- （三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
- （四）闖越鐵路平交道。
- （五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
- （六）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
- （七）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
- （八）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
- （九）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

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本部。